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七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謝主任委員長廷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本會八十八年元月十二日第二三六次會議紀錄)

决 定:除作左列修正及加註外,餘照案通過。

- 一、審議案第一案議決事項二、容積劃設標準修正「......道路寬度二十公尺以下者」為「......道路寬度未達二十公尺者......」;「......道路寬度十五公尺以 下者......」為「.......道路寬度未達十五公尺者......」。
- 二、審議案第一案公開展覽後人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
 - (一)編號第1.案:接小港區公所於八十八年二月九日本會第二三七次會議到會報告該機三用地已擬定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並循序報核中,俟預算編列通過後即可開闢使用,故本案維持原計畫。
 - (二)編號第2.、3.、4.案:按提案機關(工務局)於八十八年二月九日本會第二三七次會議說明上開異議案均未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故均維持原計畫。

八、報告案:

- □第一案:報告本會許前委員仲川所提「爲改善委員會重復研議、審議同一案件之缺失、 提昇審議效率及審議品質,委員會不宜再討論研議案」乙案,本會辦理情況報 告案。【報告單位: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
 - 決 定:有關擬定、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之事項,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申請機關逕依 法定權責,妥適完成計畫書、圖後再依法定程序提案,函移本會依法審議,以 落實相關機關之法定權責,提高行政效率;惟爲慎重計,凡屬擴大、新訂、變 更等都市計畫事項,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或本府所屬 機關得備妥法定必要之規劃書圖資料簽會都委會報請市長核可後提案,函移都 委會列入議程,提請委員研討:
 - 一、法令明文規定或經本會決議須提會研議者。
 - 二、都市計畫說明書載明須提會研議者。
 - 三、都市計畫法令之檢討建議。
 - 四、影響都市發展且具通盤性或政策性或制度性之都市計畫事項。

九、硏議案:

- □第一案:本市三十七期重劃區藍昌路都市計畫變更經內政部退回重新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本市楠梓區公所】
 - 結 論:經審慎考量藍昌路歷史悠久且當地居民常年通行之情感,本案確有辦理都市計 畫變更之必要,請工務局會銜有關機關(本府地政處、警察局)針對內政部都 委會議決事項中反對本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理由,研擬因應對策後再行報部 核定。
- □第二案:臺電公司計畫於灣子內都市計畫區機二用地上興建大順變電所研議案。【提案 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臺電公司、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
 - 結 論:不符合硏議案提案原則,不予討論。

- □第三案:臺灣電力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申請廢止座落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三三九、三三九之一、三二八之一等三筆土地(十全二路三二○巷)現有巷道提請研議。【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申請人一臺灣電力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本市三民區安邦里黃里長崑山】
 - 結 論:照案通過,並請依法辦理後續作業。
- □第四案:變更高雄市凹仔底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研議案。【提案單位 :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民政局、社會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 慈善事業基金會】
 - 結 論:原則同意其興辦建設計畫,並請參酌左列委員意見詳實補充修正計畫說明書等 相關資料,以利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 一、本會專案小組會議之具體建議。
 - 二、請工務局補充「工九」範圍內整體土地使用構想及本案都市設計原則。
 - 三、整體交通影響評估應予修正:
 - (一)基地與捷運路線、車站相關位置。
 - (二)有關利用捷運設施進出的人數及比例並未考量,應予以修正。
 - (Ξ) 服務水準評估中,「V/C」之容量C 値之估計以路段容量計算有誤,應 考量號誌路口之影響,因此現有容量皆高估,官再斟酌。
 - (四)停車問題宜再斟酌,尤其是大客車位數以及機車停車位應再加考量,並應 審慎規劃停車進出動線。
- □第五案:變更前鎭十一號公園用地三·八七八一公頃爲交通用地研議案。【提案單位: 市府捷運工程局】
 - 結 論:原則同意並請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 □第六案:變更高雄捷運系統紅線R5、R8、R12、R13、R20車站地區部分第四種住宅區、第五種商業區、第五種住宅區爲交通用地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捷運工程局】
- 結 論:原則同意並請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 十、散會:下午七時正。